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北 4 楼，联系电话：0537-3499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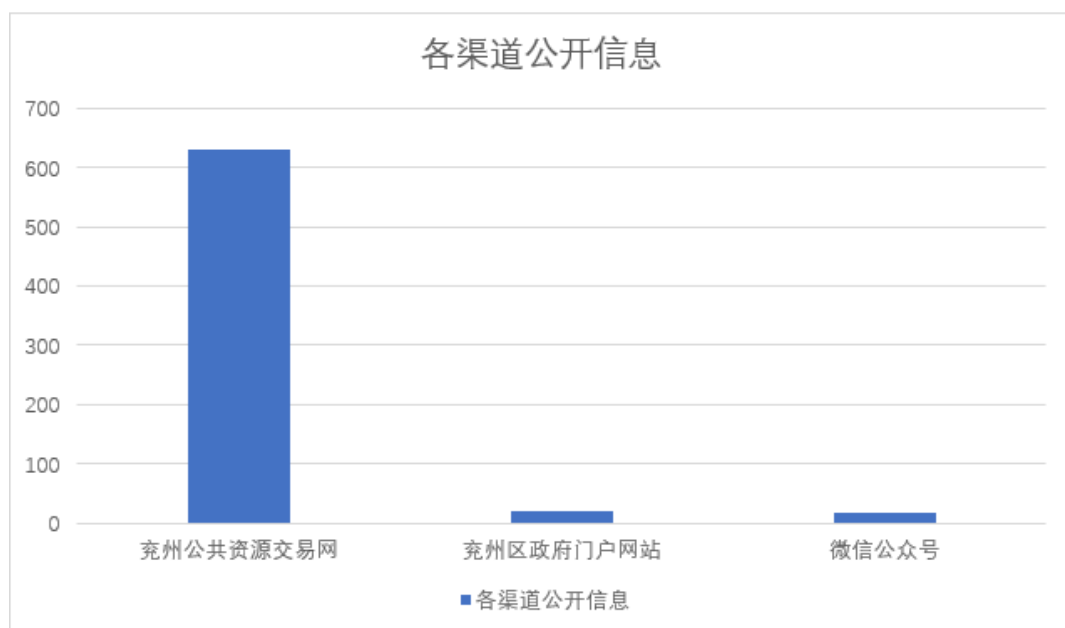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2021 年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页面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采购、出让）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信息 637 条，其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24 条，政府采购 289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7 条，综合交易 107 条；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 条；通过“兖州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 条。通过以上信息的公开，切实强化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了交易过程和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公信力，有力促进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科学化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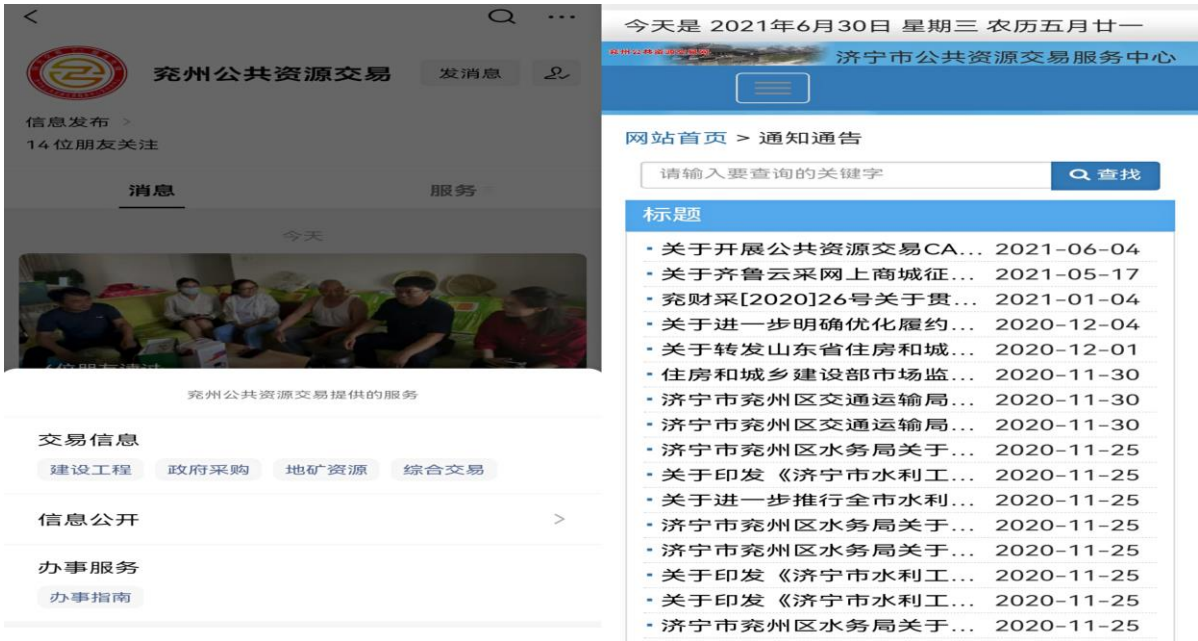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 年，中心充分发挥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平台和主阵地作用，及时将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同时，为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新媒体作用，中心以手机微信为载体，开通了“兖州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各方交易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便利性和实效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掌上阅”。微信公众号的开通，进一步拓展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发布渠道，满足了服务对象通过手机快速获取交易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拉近了与服务对象的距离，降低了交易成本，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中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形成由综合科统筹协调、各科室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年初按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制定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平台运行、促进服务提升紧密结合起来，及时、主动、准确、依法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

问题：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认为许多工作开展完成即可，公开只是一种形式。二是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公开路径以网站为主，对新开通的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新媒体手段使用还是有欠缺。三是公开形式多样性水平有待提升，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以书面文字数据为主，视频、音频、图片偏少，形式过于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的力度。以常态化培训为着力点，加大对《条例》解读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和全体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改善页面布局，增强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宽公开途径。三是提升公开水平。积极加强学习研究，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中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对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制定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中心无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代表提案。

（四）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助力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手机微信为载体，开通了“兖州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服务对象通过“动动手、滑滑屏”就可以轻松完成信息阅览，改变了以往只能通过网站进行信息获取的单一模式，为交易主体又提供了一种更加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信息来源渠道，大大提升了信息公开便利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心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中心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中心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